

中鋼光能(股)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營業規章

110年10月18日訂定

112年02月07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依據

本規章依據電業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名詞釋義

發電業務 係指本公司自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非公用事業。

固定費率 係指送審相關費用、憑證申請、憑證回傳相關費用、營運人力成本等不再變動之費用。

變動費率 係指台電輔助服務費率，包含電能直/轉供輸配電費用、電力調度費用，每年依照當年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公告之費率為準。

其他費率 其他必要性支出。

第3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用戶間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除電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章之規定辦理。本規章修正並依法定程序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後，適用原已簽訂購售電契約之用戶。

第4條 服務項目

用戶按其所申請之服務性質，分為申請購電、終止購電、變更購電契約及其他，各項服務內容如下：

一、申請購電：申請與本公司新簽訂購售電契約，或終止購售電契約後重新申請購售電。

二、終止購電：用戶因無購電需要，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終止購售電契約，依約由本公司停止供電。

三、變更購電契約：本公司或用戶欲變更既存購售電契約資訊。

第二章 申請用電

第 5 條 購電申請程序 用戶申請購電服務，須填具購電申請單並簽定再生能源購售電業契約，格式由本公司置備，送文本公司指定之方式（郵寄紙本），提出購售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通知申請人依本規章有關規定辦理應辦手續並繳付各項費用。

第三章 購售電契約

第 6 條 購售電契約

購售電契約需本公司與用戶雙方簽訂後，由本公司向輸配電業(台電)申請設置智慧電表及供電線路設備等設施完成、檢驗用戶用電設備合格並完成送電等手續後，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前項智慧電表及供電線路設備施設、發電設備檢驗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應與用戶完成購售電合約簽訂後，得向輸配電業申請電能直/轉供。

第 7 條 購售電契約終止

除另有約定，購售電契約期限以 10 年/期為原則。於契約期間，用戶無購電需要時，應於欲終止日前 6 個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繳清電費及相關費用後，經雙方合意後購售電契約即終止。若用戶因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第 21 條遭台灣電力公司終止供電契約，本公司得主動終止購售電契約，衍生相關費用及發電損失由用戶負擔。

第 8 條 購售電契約變更

用戶欲變更既存購售電契約中所簽約之購售電度數、日期、地址等相關重要資訊，應於變更之日期 6 個月前向本公司提出購售電契約變更申請，申請單由本公司置備，經雙方合意後變更，衍生相關費用及發電損失由用戶負擔。

第 9 條 購售電契約之續約

用戶有續約之需求時，應於 6 個月前向本公司提出續約申請，申請單可洽本公司索取。

第 10 條 非可歸責之事由

依本規則第 19 條第一項之事項，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無法供電時，不得要求向本公司請求補償、賠償或退還相關之費用。

第四章 電費之計收

第 11 條 電費計價

用戶應繳電費之計價為再生能源電能直/轉供量(度)乘以本公司再生能源售電費率(新台幣元/度)，再生能源電能直/轉供量依台灣電力公司每月提供結算之直/轉供表計量為準，再生能源電能費率由本公司與用戶雙方合意定之，此費率包含再生能源電能固定費率、變動費率、管銷及電業經營相關費用等。

詳細之電費計算將分別載明於購售電契約與本公司寄送用戶之電費帳單。

抄表及電費計算週期依台灣電力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為準，前述各項費用之計算，計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 12 條 繳費方式

用戶依繳費通知單所定繳費期限內，以匯款方式向本公司繳納電費及其他費用。

第 13 條 電費之補收與退還

用戶接獲本公司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後，如有疑義，得向本公司申請複查。複查結果確認計費有誤時，用戶如未繳費者，於本公司更正繳費通知後再行繳納。用戶已繳費者，如有溢繳情形，溢繳部分得以下期電費扣抵，或至本公司辦理退款；如有不足者，用戶應於本公司通知後，依通知單所定繳費期限補繳。

第 14 條 延遲繳款

用戶如有逾期繳付電費，逾期限 2 天內繳費者免計逾期罰款，如逾期限第 3 天起至第 14 天始繳費者，按應付電費 1% 計罰逾期罰款；逾期限超過 14 天始繳費者，按應付電費 2% 計罰逾期罰款。最低罰款金額未滿 10 元者按 10 元計。

第五章 再生能源供給及用電安全

第 15 條 再生能源供電原則

再生能源發電受天氣因子等非人力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有供電不穩定性，發電量亦有波動之情事，係屬正常現象，本公司無法確保用量。

第 16 條 備用電源

本公司無法保證持續供電或永不斷電，用戶應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停電電源裝置，作為備用電源。

第 17 條 設備維護檢驗

責任分界點是為發電設備與用電設備接續處，由發電設備至責任分界點之間設備維運由發電業者負責，責任分界點至用電設備間由用戶進行維護保養。

用戶之用電設備應定期辦理檢驗、維護等事項，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檢驗或未進行改善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檢驗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

第 18 條 用電安全

用戶用電設備除應自行委託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電器承裝業，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代為裝置外應下列注意事項使用：

- 一、用電設備未經台電公司檢驗合格前，不得擅自接電。
- 二、用電設備如經台電公司檢驗有不良情形並通知須改修者，在改修妥並經檢驗合格前，不良部分應暫停使用

第 19 條 可停止供電或限制供電之事由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供電：

- 一、 用戶違反電業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 用戶欠繳電費及其他各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 三、 用戶因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第 20 條違規用電相關規範，致台灣電力公司停止供電。
- 四、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因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
- 五、 遭受颱風、地震、水災、火災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

本公司因前項之停止供電，用戶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或任何補償，其衍生相關費用及發電損失由用戶負擔。

第六章 計量設備

第 20 條 電表需求

向本公司申請購售電之用戶，應裝設符合輸配電業規定之電子式電表。

用電器具、器材設備應採用經政府認可之合格產品，並應按其標示或說明書使用及維護。

第七章 附則

第 21 條 發電執照廢止後之告示 前條廢止規定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公告，且以適當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 22 條 (涉訟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及訴訟時，以本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3 條 未盡事宜之約定

本契約未盡之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及誠信互惠原則公平解決之。